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黃照峯律師

被告 周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叁萬貳仟壹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叁萬貳仟壹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及借據暨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91年9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
04 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
05 費，被告至100年02月01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
06 8萬2,729元未給付，其中18萬1,188元為消費款，1,541元為
07 循環利息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18
08 萬1,188元自100年02月02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週年
09 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0 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(二)又被告於92年7月31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，約定借款最高限
12 額50萬元，自92年07月31日起循環動用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
13 付，屆期本息如數清償，詎被告於99年12月30日後未依約清
14 償本息，尚欠24萬9,411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
15 項外，另應給付自99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25%
16 計算之利息。爰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7 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
21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約
22 定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
23 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6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
24 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
2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26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8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29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

| 編號 | 項目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 | 利息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信用卡 | 18萬2,729元 | 18萬1,188元 | 自民國100年2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。 |
| | | | |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 |
| 2 | 現金卡 | 24萬9,411元 | 24萬9,411元 | 自民國99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5%計算。 |